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3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通过其附属公司与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67%和33%的持股比例共同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 Votorantim S.A.（沃特兰亭）持有的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普通股股份446,606,615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96%。前述交易基础价格为10.50雷亚尔/股，交易基础价款约46.89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62.86亿元），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设立合资公司及收购巴西铝业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秘书职务，即日生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香港联交所审核批准，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周梓浩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即日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 系统”）的授权人由原来的葛小雷先生、高立东先生变更为朱丹女士、韩坤先生。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与变更 ESS 系统授权人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